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06月1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統計處

連絡人：石科長玉華

連絡電話：02-2316-7186

編號：438

維護社會安寧確保婦幼安全 完成性侵害犯罪概況調查報告

婦幼的安全一直是政府極為重視的政策。為了解性侵害案件犯罪狀況及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的情形，作為性侵害防治政策之參據，創辦「性侵害犯罪概況調查」，以98年8月份收容於監獄之性侵害案件受刑人為對象，就其犯罪發生時的情形、個人性發展史、犯罪因素及接受治療情況等填列資料，並結合現有刑案偵查收結、定罪執行及入監服刑的公務統計資料，作現況的分析，期能提出一些防治對策，確保社會安寧及婦幼安全。

經現況統計分析及調查統計結果分析，本案獲得下列資訊：

一、性侵害案件近年呈微幅增加趨勢

性侵害案件由偵查新收案件、執行判決確定案件、入監服刑案件的資料觀察，近年均呈微幅增加趨勢。該類案件有五成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法院定罪者以判處五年以下刑期居多，其中約有四成五會進到監獄服刑，較一般案件入監服刑的比率高。入監服刑的性侵害案件受刑人，有前科者約占四成，較毒品犯或其他刑案的九成一及五成三為低。

二、性侵害案件好發於夏季，熱點時段為傍晚5點到晚間10點

被害人多為女性占九成八；未滿18歲的少年占五成八。性侵害案件好發於夏季，每天的熱點時段為傍晚5點到晚間10點左右，晚上10點到凌晨4點為次熱點時段。案件發生的地點四成為加害人家裏，亂倫案件或者性侵害手足案件發生在家裏比重

達八成左右；如兩造為陌生人，其案發地點則以郊外、廢棄空屋、公廁及樓梯間共占 30.6% 最多。

三、性侵害案件發生，以一時性衝動最多；以臨時起意挑選犯案對象；對被害對象無特殊偏好。

加害人表示性侵害案件發生主要理由，以一時性衝動最多，其次為酒後亂性。八成八加害人表示以臨時起意挑選犯案對象，僅 5.7% 係事先計畫者。多數加害人表示對被害對象無特殊偏好，二成一表示有特殊偏好者中，多以挑選年輕貌美及舉止行為輕佻者為多。

四、七成一的加害人表示與被害人是互相認識者

七成一的加害人表示與被害人是互相認識者，其中被害人以同居人及男女朋友、普通朋友最多。性侵害行為類型無論加害人在那一年齡層都以強制性交居多約占六成；至於第二順位的犯行，50 歲以上者，猥褻行為所占比重不少，達 34.9%；18 歲未滿者，為合意者占二成一。

五、加害人對異性感到好奇的年齡，主要集中在 13 至 18 歲；八成四加害人表示其性知識來源主要為書報雜誌媒體最多

加害人表示對異性感到好奇的年齡，主要集中在 13 至 18 歲的中等教育階段，初次性行為年齡在中學階段者占五成三。加害人表示對異性好奇的年齡愈早，第一次性行為的年齡也愈早。加害人第一次性行為對象多為男女朋友，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於少年時發生初次性行為的加害人中，有一成五會找上性工作者作為初體驗對象。八成四加害人表示其性知識來源主要為書報雜誌媒體最多，23.8% 表示為學校健康教育，6.0% 由親近的父母兄弟姊妹處獲得。加害人大都表示對自己的性侵害行為感到後悔，有六成三的加害人表示對被害人補償，其中以財物補償居多。

六、認為對自己最有幫助及最期望的治療或輔導項目，以「預防再犯」及「情緒管理」居多。

此次入監前即有性侵害前科的加害人，近九成表示曾接受輔導或身心治療；八成三表示治療地點在監所，僅一成五在醫療院所。八成二在監的性侵害案件受刑人，已有接受輔導教育及身心

治療。認為對自己最有幫助及最期望的治療或輔導項目，無論有無性侵害前科均以「預防再犯」及「情緒管理」居多。

根據統計分析結果及結論，提出下列建議：

- 一、加強民眾自我保護。
- 二、提前教導及落實性教育防治課程，由家庭及學校做起。
- 三、加強宣導法律常識。
- 四、強化治療與輔導內容及因犯行施予不同處遇。
- 五、設置專業治療人力及場所。

本報告內容包括前言、現況統計分析、調查統計、結論與建議共四章並附錄調查結果統計表、調查計畫、調查問卷及相關法令等，將提供相關單位作後續應用。